

# 110 至 111 年度五甲國宅社區地下停車場暨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 招商公告

公告日：109/12/10

- [機關名稱]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- [標案名稱]110 至 111 年度五甲國宅社區地下停車場暨活動中心委託經營管理
- [單位名稱]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- [機關地址]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
- [聯絡人]住宅發展處 謝瑞仁
- [聯絡電話](07)3368333 分機 3545
- [傳真號碼](07)3315197
- [招商狀態]第一次招商
- 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- [押標金額度]0 元
- [後續擴充]否
- [決標方式]以高於公告底價之權利金最高投標者得標。
- [依據法條]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辦理
- [公告日]109/12/10
- [是否複數決標]否
- [是否訂有底價]是，底價金額為新台幣 2,360,000 元。(停車場權利金為 184 萬元，活動中心權利金為 52 萬元，總權利金為新台幣 236 萬元)
- 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- 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否
- [機關文件費]100 元
- 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- 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是
- [招商文件領取地點]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本局秘書室洽購
- [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1 郵購：新台幣 100 元，本市附回郵票 150 元、外縣市附回郵票 200 元；2、面購：新台幣 100 元
- 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- [截止投標時間]109/12/24 17:00
- [開標時間]109/12/25 10:00
- [開標地點]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第二會議室
- [投標文字]繁體中文
- 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寄達或專人送至本局住宅發展處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)
- [履約地點]高雄市鳳山區

[履約期限]履約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(詳契約第三條)

[廠商資格摘要]: 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之公司、行號。

[招商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: 自公告日 10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 17 時截標期限前, 郵購者另紙書寫個人姓名住址電話及標的名稱, 連同現金或郵政匯票裝封並寄至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, 並請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, 面購者至本局秘書室洽購。

[招商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]: 1 郵購: 新台幣 100 元, 本市附回郵票 150 元、外縣市附回郵票 200 元; 2、面購: 新台幣 100 元
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截止日期] 標函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,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: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(以實際收件時間為憑), 逾時均無效

[其他]:

- 1、截標、開標日期之當日因故停止辦公者, 原訂截標期限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。
- 2、投標廠商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 應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, 以書面送達招商機關請求釋義。
- 3、公告內容與投標須知不符或有任何疑義, 以投標須知為準, 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規定。
- 4、受理檢舉單位名稱、地址及電話傳真:  
高雄市政府政風處聯絡電話: 0800025025 傳真: (07) 3313655  
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2299 號信箱, 地址: 高雄市苓雅區 4 維 3 路 2 號 2 樓  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電話: 3373543、傳真電話: 3315150  
地址: 高雄市苓雅區 4 維 3 路 2 號 6 樓。
5. 本案請投標廠商預估可收取之收入金額, 並依契約規定自行估列所需營運費用, 將收入金額扣除營運費用後估算投標權利金, 以高於公告底價之權利金最高投標者得標。
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[檢舉受理單位]

(一)法務部調查局

信箱: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

電話: 02-29177777

傳真: 02-29188888

(二)高雄市調查處

地址: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 1 路 428 號

電話: 07-2818888

信箱: 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

(三)高雄市政府政風處

地址: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2 樓

電話：0800025025

信箱：高雄市郵政 2299 號信箱

傳真：07-3313655

電子檢舉信箱：[eth@kcg.gov.tw](mailto:eth@kcg.gov.tw)

(四)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 3 路 2 號 6 樓

電話：07-3373543

傳真：07-3315150

(五)法務部廉政署

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

檢舉信箱：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153 號信箱

傳真檢舉專線：(02) 25621156

電子郵件檢舉信箱：[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gechief-p@mail.moj.gov.tw)

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

#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